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移动互
联创业大厦 1901 室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4 年 3 月 28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4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4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7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7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0
八、	有关声明.....	32
九、	备查文件.....	3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泰聚泰	指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川建业	指	四川华川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润本华根	指	海口润本华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创岂科技	指	上海创岂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泰聚泰合	指	成都泰聚泰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泰聚泰
证券代码	833470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I651 软件开发-I6510 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移动互联网以及物联网领域的应用开发商、服务提供商，主要收入来自于软件销售及软件运行维护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00,000.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马天琛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移动互联创业大厦 1901 室
联系方式	028-83399369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移动互联网软件技术和信息服务技术需求的企业。公司当前主要的盈利模式为软件开发企业典型的“基础产品销售+技术维护服务+增值服务”模式，按照用户成长阶段的不同，公司主要向政企单位销售数字阅读平台“皆知”作为基础产品的软件并提供技术维护服务，另有开发相关定制项目配套软件及技术咨询服务，以此获得收入。

公司依靠政企客户对于产品的依赖，围绕数字文化为客户提供有价值的服务，将持续获得维持现有客户的稳定收入。

“皆知阅读”通过与版权方签订合作协议，聚集网络文学和电子化的出版图书、期刊、有声读物，为终端客户提供数字阅读渠道以满足其阅读需求。“皆知阅读”通过向终端用户提供阅读增值服务的方式实现流量变现获得收入；通过向机构用户提供硬件终端和数据分析服务实现用户绑定和挖掘；通过与电信运行商、支付服务商和广告服务商提供商务合作，实现文化传播到文化消费的升级；通过大数据分析实现用户阅读形象刻画、用户阅读行为跟踪与文化消费的领域挖掘。

详细来说，“皆知”项目采用以下盈利渠道：

1、数字阅读机直销：利用数字图书、期刊资源和硬件（如大型触屏机）的结合，对企业事业单位进行个性化定制，配合开发专属使用页面，并由客户自由挑选资源，做到三位合一的服务理念。后期进行系统维护和内容更新，收取维护费用。

2、数字阅读内容分销：直接将数字图书、期刊按照类目分装成不同的数字内容数据库，制定代理招商政策，直接投入公司现有的市场渠道网络。最终用户的付费方式分为一次性付费终身使用，或按年租用。

3、技术服务：以“皆知阅读”作为技术基础对机构用户提供数字内容应用平台的建设及开发服务，比如“思政阅读平台”、“党建文化平台”等，针对不同的项目需求分别制定对应的服务报价。

4、“全民阅读”文化服务：以“皆知阅读”优质的图书和期刊内容，对各地政府的全民阅读平台及配套提供资源与技术服务。并可以以顾问的形式对地方政府提供全民阅读工作的可行性分析评估服务。

5、个人阅读与增值服务：未来，以前期积累的个人用户为基石，提供部分精品的个人付费图书服务。同步地推出付费订阅、打赏、广告等功能。不断扩展“皆知阅读”的盈利渠道。

6、文创产品销售及电商运营：“皆知阅读”利用自身平台的延伸和阅读机终端的不断部署，将成为文创产品的一个窗口和销售渠道。用户可以在“皆知”上直接购买文创产品，或者通过“皆知”为各个文创品牌自身的天猫店、京东店进行引流，促进当地文创产品的消费升级。

7、帮助企业打造多功能教育学习平台：根据企业定制培训课程；同步阅读企业管理书籍；在线课堂，读后讨论；顶尖高管头脑风暴等模式。通过文化教育课程培训，让文化学习更轻松。公司在完善“皆知”平台的同时，不断升级“面聊”项目的企业化转变，努力研发企业化功能，结合云物联技术的优势，发展优质客户，拓展市场范围。公司不断开拓新型经营思维，扩充客户层级，进军书香数字文化产业，开展对党政军警客户的服务升级。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25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1,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3,432,849.88	22,778,617.98	24,834,412.90
其中：应收账款（元）	6,481,983.64	8,671,826.22	13,301,246.06
预付账款（元）	2,012,424.00	4,920,664.00	4,900,664.00
存货（元）	265,486.74	830,973.48	229,086.69
负债总计（元）	5,952,664.05	4,547,953.18	6,417,030.94
其中：应付账款（元）	2,426,497.00	3,182,757.00	5,012,41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7,480,185.83	18,230,664.80	18,417,38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	3.5	3.65	3.68

股净资产（元/股）			
资产负债率	25.40%	19.97%	25.84%
流动比率	2.87	4.04	3.24
速动比率	2.82	3.85	3.20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1,687,025.66	10,691,670.69	5,253,00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90,044.34	750,478.97	186,717.16
毛利率	28.62%	40.62%	41.37%
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5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9.53%	4.20%	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9.79%	4.09%	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81,936.83	-4,272,418.08	-990,298.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0	-0.85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4	1.31	0.53
存货周转率	62.85	11.58	12.33

注：1、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均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注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XYZH/2022CDAA90156《审计报告》、XYZH/2023CDAA9B0052《审计报告》)；

2、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2023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总资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3,432,849.88 元、22,778,617.98 元和 24,834,412.90 元，波动较小。202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相较于 2021年末降低了 2.79%，变动较小；2023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相较于 2022年末增加 9.03%，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

账款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81,983.64 元、8,671,826.22 元和 13,301,246.06 元。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一方面 2022 年受全球公共卫生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太仓紫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内部审付款周期延长，回款较慢；另一方面，公司 2022 年新增客户武警青海总队执勤支队为政府部门一般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内部审批流程复杂，付款周期较长，回款较慢。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4 次、1.31 次和 0.53 次，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 2022 年销售收入未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23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减少 0.78 次，主要系公司在 2023 年上半年采取了积极的市场措施，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开发新的客户资源群，授予客户一定信用政策所致。

（3）预付账款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分别为 2,012,424.00 元、4,920,664.00 元和 4,900,664.00 元，2022 年末预付账款增加 2,908,240.00 元，增幅 144.51%，主要系公司为增加产品竞争力，加大委外研发投入所致；2023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同期变动较小。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5,486.74 元、830,973.48 元和 229,086.69 元，2022 年末存货较上期末增加 565,486.74 元，增幅率为 213.00%，主要系受 2022 年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导致无法按期执行，交付能力受阻；2023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比上年期末减少了 601,886.79 元，降幅 72.43%，主要系前期项目于当期及时交付所致。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2.85 次、11.58 次和 12.33 次，2022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存货周转率减少，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公共卫生事件原因导致无法按期执行，交付能力受阻，存货余额增加，同时由于营业收入下降，营

业成本相较上期减少所致；2023年9月末存货周转率较2022年末存货周转率减少，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大幅减少所致。

（5）总负债

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9月30日的总负债分别为5,952,664.05元、4,547,953.18元和6,417,030.94元，2022年末总负债较2021年末减少1,404,710.87元，下降23.60%，总负债规模减少，主要系合同负债减少及预收货款减少所致；2023年9月末较2022年末增加1,869,077.76元，增幅41.10%，主要系应付账款增加。

（6）应付账款

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9月30日的应付账款分别为2,426,497.00元、3,182,757.00元和5,012,419.08元，2022年末应付账款较2021年末应付账款增加756,260.00元，增幅31.17%，2023年9月末应付账款较2022年末应付账款增加1,829,662.08元，增幅率为57.49%，主要原因系受2022年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及下游客户资金紧张、回款减缓进而导致了公司对供应商的付款放缓。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17,480,185.83元、18,230,664.80元和18,417,381.96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小。

2、利润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

公司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9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687,025.66元、10,691,670.69元和5,253,005.51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一方面是由于公司进行业务调整，把工作重心放在利润较高的技术服务上，设备销售收入大幅减少。另一方面，2022年经济下行，文化消费市场需求不足所致。

公司1-9月的营业收入较低，是由于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技术维护类服务，需要在系统完成开发且稳定运行后再一次性确认收入，一般在年底与公司进行验收。

（2）毛利率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28.62%、40.62%和 41.37%，2022 年末毛利率较 2021 年末毛利率增加 12.00%，主要系公司各项目毛利率不尽相同，公司把工作重心放在利润较高的技术服务上，致力于提高自身竞争力，以更好的服务拓展更多市场所导致；2023 年 9 月末毛利率较 2022 年末毛利率增加 0.75%，增幅较小。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90,044.34 元、750,478.97 元和 186,717.16 元。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839,565.37 元，降幅 52.80%，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相较于 2022 年，2023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3、现金流量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分析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81,936.83 元、-4,272,418.08 元和-990,298.10 元。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11,754,354.91 元，主要系销售收入未及时回款、预付合同款增加所致。2023 年 1-9 月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22 年呈上升趋势。考虑到公司下游主要客户整体规模较大、信用良好，整体销售收款风险较小，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趋于稳定，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情况将会持续改善。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在于筹措公司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目前，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进行特别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该议案已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合计3名。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润本华根

名称	海口润本华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C8P5MY42
成立时间	2023年2月3日
法定代表人	王艳茜
注册资本	10万元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义龙西路21号侨汇大厦13楼A46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销售代理;贸易经纪(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润本华根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投资了淄博伯清成长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编号 SB1538，以下简称“伯清资本”）和淄博钰湖成长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2) 华川建业

名称	四川华川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4NG131T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李静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新下街212号1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隧道工程;古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特种工程;通信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创岂科技

名称	上海创岂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7DLBXKN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2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林
出资额	1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70号36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创岂科技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投资了海口卡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间接控制了四川卡文智氢新能源有限公司。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发行对象华川建业、润本华根和创岂科技**已完成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超 200 万元及实缴出资总额超 200 万元，但尚未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的交易权限。发行对象均承诺在认购前完成证券账户的开立，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届时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2)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上述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本次认购。同时，发行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等股份代持的情形。

(4)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2、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王艳茜系此次发行对象润本华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现有股东无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润本华根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2,250,000	9,000,000	现金
2	华川建业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500,000	6,000,000	现金
3	创岂科技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500,000	6,000,000	现金
合计	-	-			5,250,000	21,0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润本华根、华川建业和创岂科技认购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00元/股。

1、定价方式及定价合理性

（1）公司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3CDAA9B00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230,664.8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65 元；2022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0,478.9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5 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 2022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定向发行情况

自公司股票挂牌以来，此次为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交易不活跃，下表为最近 3 次交易记

录：

日期	交易量（手）	交易金额（万元）	收盘价（元/股）
2021年6月30日	1	0.04	3.76
2023年12月20日	5	0.19	3.76
2024年1月12日	4	0.15	3.76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 Choice 金融终端

截止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前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日期	成交量（股）	成交金额（万元）	成交均价（元/股）	换手率（%）
前 20 日	0	0	0	0
前 60 日	400	0.15	3.76	0.02
前 120 日	900	0.34	3.76	0.07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 Choice 金融终端

公司目前属于基础层，公司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成交量较低，日均换手率较低。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软件开发(I6510)，本次选取了该细分行业中交易活跃且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新三板同行业挂牌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代码	简称	截止 2024 年 2 月 26 日最近 20 日成交均价(元/股)	测算市盈率（倍）
832318.NQ	广通股份	16.23	19.08
832670.NQ	数亮科技	5.01	16.41
832950.NQ	益盟股份	5.43	40.79
835363.NQ	腾信软创	4.30	17.25
837840.NQ	中电科安	3.13	12.83
870507.NQ	泰德网聚	5.38	39.80
平均市盈率			24.36

根据上述统计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24.36 倍，推算 2023 年每股收益为 0.15 元/股，对应市盈率 24.36 倍，测算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3.654 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人，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1)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属于公司职工；

(2)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3)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2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润本华根	2,250,000	0	0	0
2	华川建业	1,500,000	0	0	0
3	创岂科技	1,500,000	0	0	0
合计	-	5,250,000	0	0	0

1、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此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未曾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0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21,000,000.0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1,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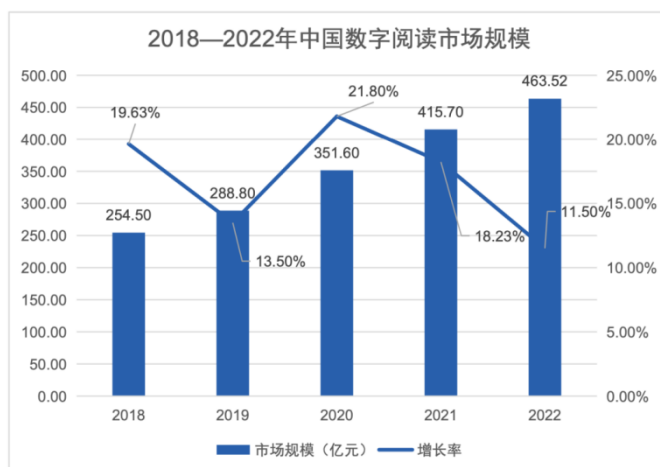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日常经营费用	21,000,000.00
合计	-	21,000,000.00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支付日常经营费用。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移动互联网软件技术和信息服务技术需求的企业。当前主要的盈利模式为软件开发企业典型的“基础产品销售+技术维护服务+增值服务”模式，按照用户成长阶段的不同，公司主要向政企单位销售数字阅读平台“皆知”作为基础产品的软件并提供技术维护服务，另有开发相关定制项目配套软件及技术咨询服务。

根据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的测算数据，截至 2022 年底，我国数字阅读市场营收规模为 463.52 亿元，相较 2021 年增长了 11.50%，高于同期我国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10% 的增长率。



国家统计局 2024 年 1 月 17 日发布数据显示，2023 年服务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8%。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长 11.9%；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 8.5%；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产指数增长 13.8%；2023 年 1-11 月，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5%。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8%。

公司自成立以来面向的客户群体主要系政府、高校及公共管理部门，业绩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增长，但为应对市场发展变化，公司将拓展客户群体、扩大市场规模，对于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扩大。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低，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缓解经营压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385,990.03 元、11,687,025.66 元和 10,691,670.69 元，整体成上升趋势，且平均增长率为 10.63%。2022 年营业收入相较于 2021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导致业务有所下滑。公司 2023 年因疫情后经济复苏的推动，加之公司逐步从单一产品线转向以“皆知”为核心的多元化产品，并积极开发新客户，经营情况积极好转。

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基数较低，2023 年的增长率一定程度受新增客户影响。而公司被誉为全国首家大学生创新创业企业在全国性股票交易市场挂牌上市的公众公司，系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企业，一直有着极高声誉及良好的企业形象。公司在行业深耕多年，一直不断发展，由最开始主要面对高校、政府机关等客户，到现在积极开拓各民营企业客户，增加公司盈利面。结合公司近三年的平均增长率、产品特点、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战略规划，预估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 25%，同时假设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较为稳定的比例关系，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流动资金缺口。

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基期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预测期		
	2022		2023 年 E	2024 年 E	2025 年 E
营业收入	10,691,670.69	100.00 %	13,364,588.36	16,705,735.45	20,882,169.32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8,671,826.22	81.11%	10,839,782.78	13,549,728.47	16,937,160.59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4,920,664.00	46.02%	6,150,830.00	7,688,537.50	9,610,671.88
存货	830,973.48	7.77%	1,038,716.85	1,298,396.06	1,622,995.08
合同资产	950,134.23	8.89%	1,187,667.79	1,484,584.73	1,855,730.9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5,373,597.93	143.79%	19,216,997.41	24,021,246.77	30,026,558.46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3,182,757.00	29.77%	3,978,446.25	4,973,057.81	6,216,322.27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35,801.89	0.33%	44,752.36	55,940.45	69,925.5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218,558.89	30.10%	4,023,198.61	5,028,998.27	6,286,247.83
经营性营运资金金额	12,155,039.04	113.69%	15,193,798.80	18,992,248.50	23,740,310.63
流动资金缺口			3,038,759.76	6,837,209.46	11,585,271.59
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			21,461,240.81		

经测算，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规模为 2,146.24 万元，与此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基本一致。发行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测算准确，具有合理性。

1、公司作为轻资产行业且处于发展中阶段，公司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均需要大量经营性现金流支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在政企客户，而政企客户往往有回款审批手续繁琐，回款速度慢的特点。另外现阶段公司客户数量少，依赖程度较高，客户出现违约，即会对公司应收款回收、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水和经营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随着数字阅读文化系统平台“皆知”的多版本、多终端的开发，公司逐步从单一产品线转向以皆知为核心的多元化产品，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发新类型客户，该风险将随客户数量的增长而逐渐降低，同时公司也在向数字文化综合服务应用提供商的方向摸索发展，以多元化产品、多类型客户、多模式

服务的方式，提高营业收入，以应对此类风险，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的情形，具有可行性。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3 月召开股东大会并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储蓄、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5 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3 名，其中新增股东 3 名，本次发行后在册股东为 8 名。其中，股东人数的计算符合《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1 条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挂牌公司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除需报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不需要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三）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无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1、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变化，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增加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马天琛	4,000,000	80.00%	0	4,000,000	39.02%
第一大股东	马天琛	4,000,000	80.00%	0	4,000,000	39.02%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天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0%，2024 年 3 月 1 日泰聚泰合与马天琛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马天琛合计控制公司 98.98% 的表决权，马天琛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马天琛未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9.02%，超过发行后公司第二大股东所持有的 21.95% 股权，合计持有公司占发行后 48.28% 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以便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在册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同意函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发行不构成连续发行。
- （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三）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四）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五）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六）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七）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八）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 （九）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口润本华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华川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创岂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签订时间：2024年3月1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2）认购价格：人民币4.00元/股。

（3）支付方式：乙方应根据发行人发布的认购公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项汇入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4）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购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协议自同时满足一下条件之日起生效：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3）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同意发行函。

本协议以最后一个条件满足之日为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 乙方同意将于本协议签署后十五日内，将本次认购金额总额的10%，打入甲乙双方认可的指定账户作为本次合作的履约保证金。在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应义务情形下，该保证金不予退回。履约保证金除承担乙方履约之目的，也是本次发行的部分认购款。

(2) 为充分保障乙方利益，甲乙双方同意，在本次认购资金到位后设立共管账户，乙方对该账户资金使用用途具有监督权。具体管理方式由双方以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3) 乙方有权向甲方委派1名董事（非独立董事）（此项权利不适用于润本华根），替换甲方目前董事会成员，具体委派情况及委派人选，由乙方另行确定。甲方同意并承诺配合乙方完成以上事项的变更。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且不做自愿限售或锁定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因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批准或核准，从而使得甲方未能依照本协议向乙方定向发行股票，甲方不因此构成违约，本协议终止，甲方将于本次发行未获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之日起5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股票认购款无息退还给乙方。

8.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

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如乙方未按时将认购款汇入缴款账户，视同于违约并自动放弃此次认购权；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或保证，则该方即被视为违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2）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或纠纷，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周碧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鲁倩、纪圣媛、赵竹君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住所	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单位负责人	刘小进
经办律师	詹冰洁
联系电话	028-86119970
传真	028-8611997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雯燕、陈彬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2288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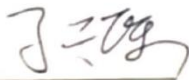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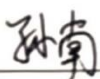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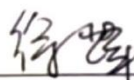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马天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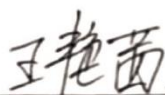
孙南



徐辉



方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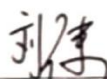


王艳茜

全体监事签名：



马天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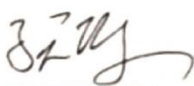


刘健



钟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天琛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5月28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马天琛



控股股东签名：




马天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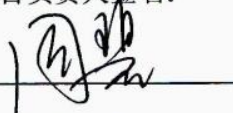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周碧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3月8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3年12月22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XYZH/2022CDAA90156《审计报告》、XYZH/2023CDAA9B0052《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雯燕 张雯燕 陈彬 陈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谭小青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3月28日



九、备查文件

- 1、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3、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关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4、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重要文件。